

台湾同胞可根据个人需要选择是否办理就业证

政策名称：《台港澳人员就业证》核发

政策依据：1.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 第 94 项；

2. 《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》(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6 号，2005 年 6 月 14 日颁布)。

政策内容：台、港、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。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、港、澳人员的，应当为其申请办理《台港澳人员就业证》；香港、澳门人员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，应当由本人申请办理就业证。

申报条件：1. 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的台、港、澳人员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年龄 18 至 60 周岁(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者和内地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超过 60 周岁)；

(2) 身体健康；

(3) 持有有效旅行证件(包括内地主管机关签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)；

(4) 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(技术工种)的，应出具资格证明；

2. 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香港、澳门人员申办就业证：香港、澳门人员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，由本人持个体经营执照、健康证明和个人有效旅行证件向所在地的地(市)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就业证。

申领流程：受理—审核—批准。

具体业务指南可在“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”(<http://www.xmhrss.gov.cn>) 查看。

受理窗口：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A 厅 26 号人社局窗口

联系电话：12333，0592-7703904

政策名称：《台港澳人员就业证》注销、变更、补发

政策依据：1.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第 94 项；

2.《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》(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6 号，2005 年 6 月 14 日颁布)。

政策内容：用人单位与聘雇的台、港、澳人员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，或者被派遣台、港、澳人员任职期满的，用人单位应当自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、港、澳人员任职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；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香港、澳门人员歇业或者停止经营的，应当在歇业或者停止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到颁发该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；用人单位变更的，应当由变更后的用人单位到所在地的地（市）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台、港、澳人员重新申请办理就业证；就业证遗失或损坏的，用人单位应当向颁发该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为台、港、澳人员补发就业证。

申领流程：

1. 注销、补发：材料齐全，即来即办；

2. 变更手续：受理—审核—批准。

具体业务指南可在“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”(<http://www.xmhrss.gov.cn>) 查看。

受理窗口：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A 厅 26 号人社局窗口

联系电话：12333，0592-7703904

政策名称：聘雇台、港、澳人员备案手续（或合同续签）

政策依据：1.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第 94 项；

2. 《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6 号，2005 年 6 月 14 日颁布）。

政策内容：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、港、澳人员，实行备案制度。用人单位应当持就业证到颁发该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聘雇台、港、澳人员登记备案手续。

申领流程：材料齐全，即来即办。

具体业务指南可在“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”（<http://www.xmhrss.gov.cn>）查看。

受理窗口：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A 厅 26 号人社局窗口

联系电话：12333，0592-7703904